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订立的

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二〇二叁年 11 月 7 日



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本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或“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或“乙方”)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3 层

(以上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一家以粮油食品加工业为主体,兼顾相关行业发展,集贸易、实业、金融、信息、产品和科研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
- (2) 乙方系一家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甲方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食品、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的综合性包装解决方案;
- (3) 甲方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在本协议中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集团”)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乙方集团”)因正常业务需要,甲方集团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按一般商业条款为乙方集团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提供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
- (4) 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是乙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有鉴于此,本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和服务供应的主要内容

- 1.1 甲方集团同意为乙方集团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提供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以下统称“产品和服务”),并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支

付相关价款及费用。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须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本协议甲方集团依据本协议而向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系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的日常业务并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甲方集团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对价，而乙方集团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2.2 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行使各自的权利。
- 2.3 本协议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和质量应不低于乙方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於同期取得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和质量。
- 2.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有自由选择交易方的权利。

3. 定价原则及支付

- 3.1 以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交易原则为前提，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应遵循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以及不低于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於同期取得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 3.2 有关每项产品及相关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 (i) 代购 IT 软件及代购 IT 设施 –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标准采购流程采购 IT 软件的固定总价，根据乙方集团实际使用的软件数量所占甲方集团采购的软件总数量中的比例（约年均 5%）计价；甲乙双方依据甲方统一采购的 IT 设施，包括网络和电话等，依据甲方经内部采购流程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固定单位价格及乙方集团实际占用的 IT 设施数量(约年均 15 个)计价；
 - (ii) 提供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 –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集团提供相同或相近工作量、相同或相近技术难度及出具报告组成架构相近或相似的咨询服务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务价格计价；而倘若上述不适用，依据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近工作量、相同或相近技术难度及出具报告组成架构相近或相似的咨询服务向乙方集团收取的服务价格计价； 及
 - (iii) 租赁 – 因无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租赁市场参考价，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集团在同一城市同等区域或邻近区域、相同权属性质、同等面积、相同或相近基础装修配置及物业服务等因素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房产租赁价格计价；而倘若上述不适用，依据其他独立第三方在同一城市同等区域或

邻近区域、相同权属性质、同等面积、相同或相近基础装修配置及物业服务等因素提供给乙方集团的房产租赁价格计价。

3.3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按以下定价的程序及方法进行：

- (i) 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费用 -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经相关内部采购流程（即甲方通过由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参加公开竞价或 2 个以上独立第三方的供应商报价等形式，经甲方采购、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审议，并由甲方相关管理层采购会议进行讨论）确定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 IT 软件总价及 IT 设施的固定单价，并经乙方比对 2 个或以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相同或相近产品型号及数量的报价，经采购、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的审议，由相关管理层采购会议表决通过，依据乙方集团实际使用数量所占比例(就代购 IT 软件而言) 或乙方集团实际使用数量(就代购 IT 设施而言)，确定乙方集团支付的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的价格，及确认其不会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给乙方集团的价格。甲方集团为乙方集团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不收取代购提价费用。
- (ii) 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费用 - 甲方集团提供给乙方集团的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费价格的厘定与甲方集团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该项服务适用同一套定价流程，经过甲方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审议讨论并经相关同一业务管理会议确定提供给乙方集团及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类服务的价格。乙方经乙方采购、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审议讨论后，由乙方在同一内部管理层会议讨论向甲方集团及向独立第三方购买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确定价格，经比对 2 个或以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相同或相近的服务报价，以确认甲方集团提供给乙方集团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费用不会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给乙方集团的价格。
- (iii) 租赁费用 - 甲方综合考虑出租房产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区域、同等面积、相同房产性质、相同或相近基础装修配置及物业服务品质等的因素，使用同一套定价流程确定甲方集团提供给所有承租人（包括乙方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房产的租赁价格，并经过甲方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审议后，由甲方管理层在同一内部会议中确定其提供给乙方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房产租赁价格。乙方通过综合考虑租赁房产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区域、同等面积、相同房产性质、相同或相近基础装修配置及物业服务品质等的因素，使用同一套定价流程确定其向所有出租人（包括甲方集团及独立第三方）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并经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审议讨论，由乙方管理层在同一内部会议中确定向甲方集团及向独立第三方的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经比对 2 个或以上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近的条件的房产的租赁报价，以确认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租赁的房产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条件的房产给乙方集团的租赁价格。

4. 期限及年度交易上限

4.1 从属于本协议其他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对本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

(A)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代购 IT 软件及 IT 设施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500,000 元及人民币 3,500,000 元；

(B)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资讯科技及市场咨询服务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 元；及

(C)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租赁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 元。

本条上述约定的 (A) 及 (B) 合计金额与原协议 (双方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 2021-2023 年度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项下对应 (A) 及 (B) 合计金额维持不变。

4.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须待乙方遵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括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执行人员的同意(如需)方可生效,经本款前述同意(如需)后于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协议起始日生效。

5. 终止

5.1 双方可通过一致同意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6.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6.1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

6.2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6.3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命令、决定。

6.4 甲方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集团采购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并未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

7. 进一步承诺

7.1 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之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对方损失，该方不承担责任。

7.3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8. 运作方式

8.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交付时间、验收、价格与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届时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一般商业惯例，另行签订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或订单加以规定。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或订单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及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及其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10. 保密

10.1 除非法律(包括上市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个人或公众提供或泄露有关本协议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1. 通知

11.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 其他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生效。

13.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及其附件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